联合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4041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四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9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范瓦尔黎姆先生	(荷兰)
成员国:	阿根廷	莫利亚女士
	巴林	杜萨里先生
	巴西	科代罗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埃松格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米斯兰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99-85737 (c)

下午9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和蒙泰罗先生(葡萄牙)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1999年5月5日,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和联合国为解决长期未决的东帝汶问题缔结了一系列历史性协定。5月5日缔结的这些协定要求我通过以直接和秘密的全民投票为基础的全民协商来确定东帝汶人民是接受还是反对让东帝汶在单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内享有特殊自治地位的提案。

为了使我能够履行这一要求,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11日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该特派团组织并主持了全民协商。在登记过程中,它在东帝汶和世界各地为451 792名选民作了登记。由三名独立成员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认为,这项登记工作是进行协商的一个良好基础。

这样,在1999年8月30日,大批东帝汶人民表现出勇气和决心,在全民协商中投了票,表达了他们对该领土未来的愿望。所投的票现在已统计出来,而且选举委员会

对所有未处理的申诉进行了评估,并核实了全民协商过程的结果。因此,我谨履行 5 月 5 日协定交付给我的任务,在此宣布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是:94 388 票(即 21.5%)赞成特别自治提案,344 580 票(即 78.5%)反对该提案。因此,东帝汶人民拒绝拟议的特别自治,表示他们希望开始朝向独立的过渡进程。

在 24 年的冲突之后,东帝汶现在即将开始我们所有人所希望的有秩序而和平地向独立过渡的进程。但是,在今后的日子里,东帝汶人民将需保持耐心与平静。我完全没有必要强调运用智慧与保持理智对于东帝汶领导人来说是多么重要。现在是所有有关各方抓住机会,为合作与和平奠定牢固与长期的基础,并迈入一个使东帝汶人今后世代享有稳定与繁荣的时代。

那些投票接受拟议的特别自治的人不能认为出现这样结局是一个失败。占多数的一方也不应认为这是一场胜利,因为今天既无胜者也无败者。相反,眼前这一时刻给所有东帝汶人带来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开始在即将独立的东帝汶一道营建共同的未来。

今天,我请当事各方停止 24 年来给东帝汶带来极度苦难的暴力。我请他们通过东帝汶协商委员会认真展开一个对话与协商进程。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共和国总统提出的具有政治家风度的倡议,使这一协商过程得以进行。我吁请该国政府履行其责任,维持该领土的法律和秩序,从而确保协商过程成功结束。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在这一进程中的决心和毅力。我相信,两国政府将履行他们根据 5 月 5 日协定所承担的其余义务。我谨向两国政府保证,联合国将继续与它们一道努力,确保以一个和平与有秩序的进程落实这次协商的结果。

我还要向东帝汶人民保证,联合国在指导东帝汶走向独立方面,将不会令他们失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重要发言。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9时10分开会。